

衷心感谢您对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的信任与支持!

协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恭祝您：春节
快乐、工作顺利、万事如意、牛年大吉!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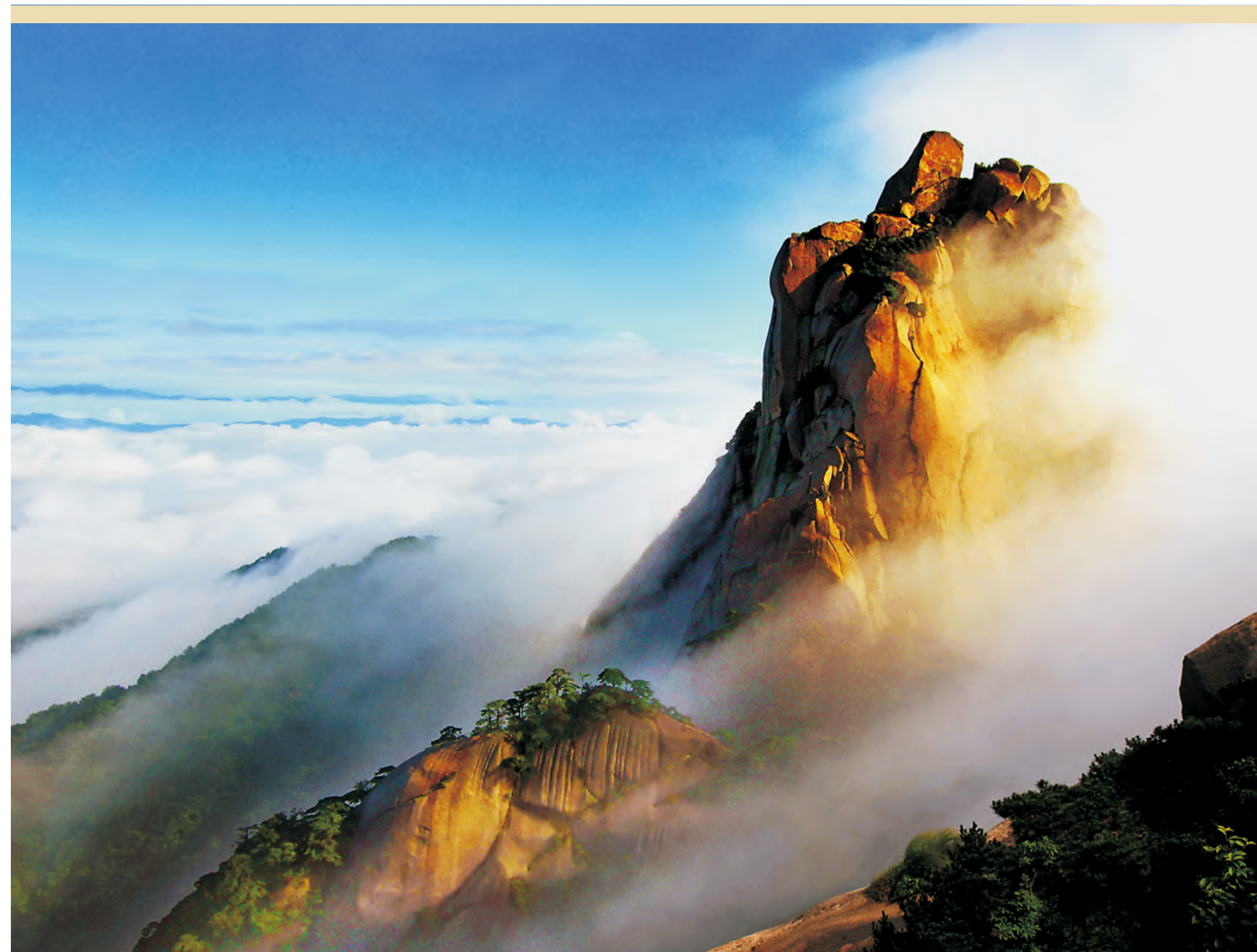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处室动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复议及诉讼情况通报

协会活动

积极参与调查研究，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会员动态

1. 滁州市住建局联合市公管局对建设工程实施标后检查监管
2. 界首市普法教育亮点多效果佳

政策之音

住建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城管风采

1. “马路局长”李多喜被住建部表彰为全国住建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2.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贯彻落实《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法制建设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改重点

他山之石

江苏：常州城管“驻队律师”推动基层法治再创新

案例选编

胡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2021 年第 01 期
(总第 135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1月15日上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及“十三五”工作，明确“十四五”总体要求和2021年重点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作工作报告。

会议明确，2021年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实现“八个着力、八个更大提升”。

一是着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现城市发展质量更大提升。按照“体检先行、示范引路、统筹推进”基本思路，强化城市体检“一个基础”，健全政策标准“一套体系”，统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与城市危房老旧厂房改造提升、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安全韧性、城镇特色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八大工程”。

二是着力解决好住房突出问题，实现居住水平更大提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落到实处。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大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力度，有效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

三是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实现城市治理效能更大提升。加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街面秩序、环境卫生、人行道净化、户外广告、架空管线整治，完善城市治理联动协同、议事协调、全周期管理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安徽建造”综合竞争力更大提升。继续加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培育力度。推进建筑业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完善建筑业发展支持政策，做优建筑业发

展环境。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控。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和队伍建设。

五是着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更大提升。探索建立农村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多元化利用保护机制，建立适合乡村实际的建设管理机制。

六是着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实现住房城乡建设联动发展更大提升。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加强理念、思路、方法“等高对接”，加强标准、制度、规划“协同联接”，加强项目、市场、服务“合作链接”，加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联动衔接”，加快一体化进程。

七是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实现行业治理能力更大提升。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进住建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会议在部署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时指出，全系统要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机关建设要求，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法治

保障。加快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绿色建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行业立法。加大普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持续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八是着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模范机关建设更大提升。全省住建系统各级政治机关要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持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担当作为，确保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会上，向获得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安徽省首届“最美环卫工人”、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安徽省“徽匠”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在肥厅领导出席会议。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厅机关各处室（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直各单位、各协会（学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 2020 年第四季度 行政处罚复议及诉讼情况通报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系统第四季度行政处罚、复议及诉讼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对行政处罚的案件情况分别从受理情况、违法行为、涉及领域情况等方面作了分析通报。通报显示全省住建系统第四季度的行政处罚办件量与三季度相比有所下降。

同时，省住建厅还提出了相关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管理执法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协会秘书处采编）

协会活动

积极参与调查研究，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1月14日-15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赴安庆市调研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我会作为合作单位受邀参加了此次

调研活动。

本次专题调研活动主要运用现场走访、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



式开展。15号上午，调研组在安庆召开了专题座谈会，主要围绕城区餐饮业发展现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数据统计和投诉情况、职能部门分工和执法监控情况以及当前面临的难点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会后，调研组实地走访了部分餐饮企业，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经营状况、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油烟自主监测开展情况以及有关周边居民投诉等问题。本次开展的专题调研活动，将形成建设性调

研报告，为我省开展餐饮业油烟防控精准治污提供可行性路径和方案参考。我会李晓纲会长全程参与了本次调研活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作为“5A”级社会组织，今后将积极开展相关专题调研活动，为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为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广大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滁州市住建局联合市公管局对建设工程实施标后检查监管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四突”行动，滁州市住建局和滁州市公管局联合印发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围绕工程建设招投标后工程履约生产和关键岗位履职尽责等情况，自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方式进行联合检查监管。

突出重点监管。对市本级重大在建工程及全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进行随机抽查。从检查结果看，滁城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等关键人员在岗率总体稳定，建筑市场行为总体规范，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严格奖惩激励。为表扬先进、激励后

进，滁州市住建局联合市公管局下发通报，讲评前期检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和项目分类实施处理。对22名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进行通报批评，对12个企业项目实施信用惩戒，向社会公布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单位，移送处罚2件。

坚持服务帮带。结合当前任务形势，在加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履职、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管理行为等6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行业部门的联合检查，增强了工程建设责任意识，为规范和促进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和建设进度提供有力支撑。

（通讯员 滁州市住建局 李瑞林）

界首市普法教育亮点多效果佳

近年来，界首市住建局把普法工作融于法治宣传教育、信访接访和行政监管等各项工作之中，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加大

行业规范整顿力度，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推进“法治住建、阳光住建”，切实推动普法工作落实落地见成效。

领导干部做学法用法的明白人。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遵法、依法办事作为重中之重，班子成员干部带头学法，坚持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使学法有计划、用法有依据，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干部职工普法教育经常化。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建筑法》、《行政处罚法》、《招标投标法》等。年初制定学习计划，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持续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合同备案、消防验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等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利事项承接及办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更是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给违法违规当事人耐心细致的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让当事人在法律条款面前心服口服。

积极营造浓厚法制宣传氛围。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悬挂

标语、街头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利用重要节日、节点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先后在人民广场、建筑工地等地，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设立咨询服务台、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法治宣传与扶贫工作巧妙结合。围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环境保护、社会救助等，利用包点帮扶下乡机会，组织开展3次“精准扶贫、送法下乡”活动，重点宣传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具体案例以案释法，满足群众的法律咨询需求，达到普法宣传的目的，使贫困户摆脱愚昧思想，实现依法科学致富。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王灿）

政策之音

住建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发展物业服务业，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6 个方面对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出要求。

《通知》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街道对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社区、专营单位对小区事务的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进小区。

《通知》明确，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优化业主委员会人员配置，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人选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扩大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范围，加强业主委员会监督，加大

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运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业主委员会纠错和退出机制。

《通知》强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打造优秀项目、规模化经营等方式，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通知》要求，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物业智慧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延伸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实现一键预约、服务上门。

《通知》强调，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大维修资金归集力度，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控制专户管理银行数量。

《通知》要求，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公

开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强化市场退出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加强和改进

住宅物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舆论宣传，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城管风采

“马路局长”李多喜被住建部表彰为全国住建系统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全系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淮南市高新区城管分局局长李多喜被表彰为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自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被八公山区群众亲切地称为“马路局长”的李多

喜，在任八公山区城管局局长期间，连续战“疫” 39 天，每天工作都在 10 小时以上。在疫情最吃紧的年初一到正月十八的近二十天里，李多喜更是每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吃住在单位。特别是淮南市首例新冠肺炎患者在八公山区出现后，他每天上午带队在菜市高峰期深入“高危区”，宣传告知，疏导人员。并亲自带队整治出店占道经营，八公山区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全

域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有效减少春节人员集聚的风险。针对部分社区防控人少点多问题突出的情况，他主动补位，迅速抽调 20 名精干力量，承担起社区防控任务。李多喜出现面瘫等身体不适症状，该市城管局党组要求其停止工作、强制休息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贯彻落实《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为进一步《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到实处，裕安区城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全局干部职工的文明意识，增强对《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内容的认知，积极营造“人人学条例、人人守条例”的浓厚氛围，多措并举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学习《条例》的自觉性。裕安区城管局抓住举行《条例》知识竞赛的契机，印发组织学习《条例》的通知，号召大家采取集中学、自学等方式对《条例》进行学习，掀起学《条例》、用《条例》热潮，同时积极组织选手参赛。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宣传落实《条例》的普遍性。要求全局各单位要强化《条例》的学习、落实和监督，采取相互提问学习、

下，仍带病坚守岗位，践行了“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铮铮誓言，彰显了“人民城管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宋辉）

相互监督落实等方式强化学习，并印发《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知识测试卷，全局干部职工及中环洁（六安）公司管理人员和文明劝导员参加测试，确保《条例》学习入脑入心，取得实效。

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贯彻《条例》的主动性。局党组要求，各单位要明晰定位，作为《条例》的践行者，要对照条文找差距，立行立改。工作中，要结合“强转树”专项行动和工作实际情况，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日常管理、创城工作的重要抓手，文明服务、文明管理、文明执法，将《条例》要求落实到行动上，推动《条例》的落地生根。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改重点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条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完善建筑市场行政管理体制贯彻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分，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为了落实正在进行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删去条例中关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的规定。

（二）贯彻民法典精神，保障法制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不仅仅是人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依据。建筑市场管理活动中涉及到民事主体

的一系列行为、活动，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必然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法制统一的要求。为此，《条例》一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调整了立法原则，加入了公平、诚信、节约资源等原则；二是综合《民法典》合同编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专门规定和《建筑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建筑工程发包、分包中的各种情形予以明确；三是删除其中可以通过合同进行约定的事项，如办理工程决算手续的时间，充分尊重民事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激发建筑市场的发展潜力。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落实省委要求，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建筑市场健康、有序、高效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建筑市场活动特征和实际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针对建筑市场中可能涉及犯罪的典型问题，如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买强卖等，打通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之间的关隘、畅通线索移交渠道，提高案件办理速度，建设

平安安徽、放心家园。

（四）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

建筑业作为传统性支柱行业，需要在新时代谋求新的发展、焕发新的生机、实现新的增长点，科技的助力必不可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明确要求扶持建筑业，《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依据上位法，找准切入点，结合地方实际进行细化，以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最终目标，以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管理方法的开发和使用为手段，以上升为技术标准为保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的速度，实现我省建筑产业在新时期的转型、发展。

（五）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

针对国家和我省在工程建设领域展开的“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对《条例》进行系统的清理，一是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以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准，调整建筑经营许可为后置审批；二是取消中央部署驻皖、外省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等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打破区域壁垒，建立统一、开放、富有活力的建筑市场。

（六）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秩序

针对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串标围标、最低价中标等制约建筑市场有序发展的乱象，理性分析，加强分类、分情况管理。

一方面从招标人、投标人不同角度出发，理顺建设工程承包和招投标关系，禁止以不合理条件、歧视待遇、相互串通、低价竞标等手段影响正常的招投标程序，杜绝因招投标埋下的各类隐患。另一方面，从客观情况出发，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报价的情况，作出程序性指引，在兼顾市场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平。通过招投标的规范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高效、有序发展。

（七）禁止转包，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分工细、影响广等特点，在建设工程承包单位选择时，需要考虑资质资格、设施设备、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多重因素，而实践中建设工程承包单位中标后进行转包的情况却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建设工程的质量。禁止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给他人，有利于防止建设单位利用优势地位中标，但不自行完成施工任务的情况发生，为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保障，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八）明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实践中，建设工程的规模存在差异，除了常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外，还存在自建房等其他类型的建设工程。这类工程具有金额少、规模小、影响范围有限等特点，施工

许可证的办理作为前置性审查，对于这类建设工程的保障作用有限。简化小型工程的报批手续，有利于减少其建设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因此条例对此作出规定，一方面，明确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

理施工许可证；另一方面，重申对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宽严相济，高效监管。

（采编自安徽人大网）

他山之石

江苏：常州城管“驻队律师”推动基层法治再创新

江苏省常州市城管局推动基层法治再创新，与常熟市司法局联合制定方案首创“驻队律师”项目，从常州市律师中择优确定30名签约驻队律师，将专业法律服务覆盖至全市5个板块29个乡镇（街道）和1个执法大队。

一年来，律师团队共提供法治咨询784次，开展法治审查1551次，法治培训和宣传150次；协助处理与当事人、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法律事宜85起，参与重大、复杂、疑难执法活动53次；为基层中队提供法律援助27次；参与课题研究45起。“驻队律师”项目成功入选常州“2020年社会治理创新项目”。

“融”在基层，发挥优势强助力

“传统法律顾问往往是‘被动接单’模式，而驻队律师更强调建立‘主动思维’为基层执法提供专业辅助。”据江苏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介绍，“驻队律师”项目力图打造全新“融合型关系”，打破“聘方即管理方”的单向指引模式，引导驻队律师与基层中队双方以平等站位对话，通过紧密协作，让双方在实际的案情参与中共促发展。

据了解，驻队律师每周至少一次随队指导执法，协助一线执法工作，并根据属地需要，随时随队参与执法行动，从法律咨询、法制审查、提供法律援助等多个方面精准着力，为一线执法提供专业法治保障。驻队律师加入后，主动帮助属地中队

充分理解基层政府工作的运行逻辑、运行环境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逻辑与行政逻辑，指导其在多重目标任务相互冲突的情况下清晰捋顺关系，并创造性地解决地方党委政府交代的各项任务。

此外，驻队律师重点关注执法工作中容易被忽略的流程细节，发现问题及时纠错。针对重大执法事项做好提前介入，帮助执法队员理清思路，研究法律对策，减少法律风险。为属地中队“量身定制”培训计划，推动城管执法更加人性化、规范化。

“汇”集智慧，杠杆作用破难题

区别于法律顾问“单事单干、谁聘谁管”的模式，“驻队律师”项目还有着突出优势，即更能发挥法律专业人才的集聚效应和放大作用。江苏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通过统一扎口管理，更好地集中人才智慧，为基层政府化解当前“想干事”但“干事难”“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困境找准切入点，细微着力撬动管理升级。在应对重大案件或临时性的棘手难题时，驻队律师通过现场座谈或微信交流群等途径，自发组织讨论、献言献计，为属地提供最佳参考方案。

“今年疫情期间，沿街商户普遍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恰遇全国‘地摊经济’兴起，商家百姓呼声强烈。为此，驻队律师主动参与一线巡查，深入了解辖区市民的心声与诉求，为有意向推动‘地摊经济’的基

层党委政府打消法律层面的顾虑，最终提出适应常州城市管理实际的方案建议。”江苏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充分挖潜、突出律师专业优势和作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还研究确定了十个专项课题作为指引，鼓励驻队律师主动调研、分析思考，形成理论性成果。通过共同研究探讨疑难复杂问题以及梳理执法中常遇的共性问题，把个案向类案转化，帮助基层执法“类型化解决问题”，合力形成解决难题的参考性思路与办法，从而更大程度体现出驻队律师的价值。

“赢”在实处，双向获益促提升

驻队律师项目的实施，为基层执法成功引入专业协助力量，为依法行政创新模式积累了新经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据悉，通过律师驻队参与执法，城管部门执法规范性显著提升，2020年常州市城管执法系统因执法不规范引起的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量及被媒体曝光率为零。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有提高，基层执法队员的业务能力和独立开展行政查处工作的能力大大增强，基层执法队员养成了主动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咨询驻队律师或探讨研究的工作习惯。同时，驻队律师的加入，在随队处置过程中引入柔性元素，对不理解的群众做好耐心解释，同时做好普法宣教工作，让老百姓对长期被偏见的城管执法行为更

加理解，2020年城管执法领域未发生暴力抗法事件。

另一方面，驻队律师在协助基层执法的同时，自身能力也得到了实战锻炼，为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大局进一步壮大力量、

夯牢基础。律师队伍在与执法队伍共同提升的过程中，也将形成一股持续助力，从而形成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良性循环。

（采编自江苏法制报）

案例选编

胡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当地关于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如何确定估价标准的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信息公开答复，并本着便民的考虑，向申请人提供了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作出具体规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与事实不符，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因不服其被征收房屋的估价报告，曾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被申请人在投诉答复中提及，其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格是依据被申请人

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确定的。据此，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当地关于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评估标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信息公开答复与之前的投诉答复内容明显不符，提起复议。在复议审理中，被申请人答复称，在投诉答复所依据文件已经废止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符合有关规定。最终，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为由，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信息公开答复，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决定撤销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行政机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否以该信息已经失效或者废止为由，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信息公开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明确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何种情形下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的具体标准并无明确规定。结合司法审判实践，行政机关在以下几种情形下，一般可以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

1. 从未制作或者获取过该政府信息；
2. 曾经制作或者获取过该政府信息，但因制作时间久远、职能调整、档案搬移等客观原因，导致该政府信息遗失或者灭失的；
3. 因职能划转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确定是否曾经制作或者获取过该政府信息，经检索确实不存在的。

同时，无论上述哪种情形，行政机关都必须在经过合理、审慎的检索，确实无法找到与申请信息名称相一致的政府信息后，方能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并且需要留存好有关检索的证明材料，以便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过程中作为证据提供。

本案中，经复议机关审理查明，被申

请人依据职责曾经制作过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且保存着该失效文件，因此，被申请人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该信息已经废止为由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信息公开答复。

【办案体会】

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行政机关以“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情况比较常见，而信息公开申请人因未获得想要的信息，对此类答复往往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因此，行政机关在作出答复时，应当尤为谨慎，不能将“政府信息不存在”作为万能的答复内容。当行政机关作出此类答复时，需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提供检索的范围、时间、流程、内容等证据，以证明已经正确、审慎地履行了合理的检索义务。实践中，还有审判观点认为，只有从未产生过的政府信息才属于“不存在”，尽管认定标准苛刻，但也反映了司法机关严格审查“政府信息不存在”适用情形的审判倾向。

综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不存在”具体判断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此类答复时，应当审慎判断，不能人为地扩大此类答复的适用情形，从而尽可能的保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会员单位 合肥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始建于1998年，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印刷、装订于一体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是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拥有先进设备20多台（套），专业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印刷配套服务，主要生产期刊、画册、图书、精装书、笔记本、档案袋、包装纸盒以及手提袋等纸制品。

公司建成了较完整的生产体系，配置德国进口的晒版、印刷、装订等全自动设备。2007年导入印刷ERP；2010年公司开发了网络订单系统；与此同时公司大力进行企业文化建设，把“客户回头”作为公司职工服务合格的唯一标准。我们把做好产品视为做好服务，视为做人，坚守诚信为本、产品至上的原则，把关每一道工序和流程，给广大顾客留下了较好的口碑！

随着客户的需要和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新和发展，一方面进行企业的升级改造，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生产线，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强化企业的管理水平；第三加快企业的转型，使企业紧跟市场的脉搏，保持旺盛的盈利能力。

目前，合肥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正以日新月异的变化高速发展，并在今后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继续秉承“纸求卓越，印象完美”的企业标准，以不断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为企业宗旨，力求带动本地区印刷行业的繁荣，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国家贡献力量！